

#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社〔2021〕53号

##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）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）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1〕5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17 万元，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。此款拨入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财政专户，户名：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，账号：806021001421003347-00006，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。

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将该项指标收入科目列“1100249-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

下达资金列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“2101302-疾病  
应急救助”，经济分类列 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请结合  
实际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，在  
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---

抄送:

---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2日印发

共印 8 份